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71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記載：「主旨：回覆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……本人……於 114 年 2 月 15 日收到動物保護處函，載違反動物保護法，遭處罰鍰\$ 4000 元並須接受動保課程……」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2 月 7 日動保救字第 1146001719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，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，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三、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3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查本件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本文等規定，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動物保護案件訪談紀錄所載戶籍地址（臺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號）寄送，於 114 年 2 月 11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蓋章之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已生合法送達效力。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

，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，應自原處分送達之次日（114 年 2 月 1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4 年 3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14 年 3 月 17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原處分機關掛號郵件與快遞信件登記暨簽收簿影本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1 月 17 日接獲民眾通報，訴願人飼養之貓隻（寵物名：○○○；晶片號碼：XXXXXXXXXXXXXXXX；品種：混種貓；性別：公；下稱系爭貓隻）無人伴同，口部流血倒臥於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，原處分機關人員至現場救援時，系爭貓隻已無生命跡象，爰於當日通知訴願人至原處分機關將系爭貓隻領回及接受訪談；經訴願人於當日接受訪談時表示系爭貓隻由訴願人照顧，約養了 8 至 9 年，平常飼養在本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弄○○之○○○號周遭的山中，系爭貓隻會自己進出該址等語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使所飼系爭貓隻出入系爭地點而無人伴同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，且訴願人於 112 年 12 月間亦有讓所飼貓隻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情事，衡酌訴願人違規情節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款、第 33 條之 1 第 3 項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表二項次 8 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4,000 元罰鍰，並於收到原處分次日起 3 個月內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4 小時課程，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

委員 陳 衍 任
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